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917	21,13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8,668)</u>	<u>(11,047)</u>
毛利		6,249	10,088
其他收入		57	3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433)	(17,8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7,969)</u>	<u>(20,297)</u>
經營虧損		(16,096)	(27,752)
融資成本	5	<u>(2,567)</u>	<u>(3,277)</u>
除稅前虧損		(18,663)	(31,029)
所得稅開支	6	<u>-</u>	<u>(167)</u>
期內虧損	7	<u>(18,663)</u>	<u>(31,19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i>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392</u>	<u>1,50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92</u>	<u>1,50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271)</u>	<u>(29,696)</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553)	(31,288)	
非控股權益	<u>(110)</u>	<u>92</u>	
	<u>(18,663)</u>	<u>(31,196)</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63)	(30,073)	
非控股權益	<u>(8)</u>	<u>377</u>	
	<u>(18,271)</u>	<u>(29,696)</u>	
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u>(1.13)</u>	<u>(2.16)</u>	
攤薄(每股港仙)	<u>(1.13)</u>	<u>(2.1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01,802	306,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547	183,037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7,419	37,3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8,768	526,691
流動資產			
存貨		7,335	5,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711	5,308
即期稅項資產		166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903	18,860
流動資產總額		25,115	29,8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371	18,866
合約負債		495	213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14,212	12,659
有抵押銀行借款		108,744	100,784
其他借款		2,357	5,600
即期稅項負債		–	429
流動負債總額		141,179	138,551
流動負債淨額		(116,064)	(108,7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2,704	417,945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u>22,114</u>	<u>19,084</u>
資產淨額	<u>380,590</u>	<u>398,8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450	16,450
儲備	<u>395,044</u>	<u>414,1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1,494	430,577
非控股權益	<u>(30,904)</u>	<u>(31,716)</u>
權益總額	<u>380,590</u>	<u>398,8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五年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18,66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6,064,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一項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無法將其資產變現及將負債解除。

儘管存在上述狀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董事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緩解因素以審慎考慮有關狀況對本集團當前及預測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

- (i)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08,744,000港元將根據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而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 (ii) 本公司股東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不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結餘約13,391,000港元，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允許為止；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提取可用銀行信貸約為55,000,000港元；及
- (iv) 本集團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各項策略，以提高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包括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成本。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政資源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為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如上一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客戶合約。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物業投資：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及
- 研發：開展研發、軟件及硬件設計，以生產及銷售便攜式X射線系統、先進算法及軟件解決方案、圖像傳感器等一系列高科技產品以及提供自主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由於每項業務均需要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分部損益並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研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447</u>	<u>13,470</u>	<u>14,917</u>
分部虧損	<u>(4,982)</u>	<u>(3,836)</u>	(8,818)
未分配開支			(9,871)
未分配收入			<u>26</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8,663)</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研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894</u>	<u>18,241</u>	<u>21,135</u>
分部虧損	<u>(18,934)</u>	<u>(5,038)</u>	(23,972)
未分配開支			(10,305)
未分配收入			<u>3,248</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31,029)</u>

有關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不予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因此，分部資產及負債不予呈列。

來自經營之分部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之虧損總額	(8,818)	(23,972)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	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	3,2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9,871)</u>	<u>(10,305)</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u>(18,663)</u></u>	<u><u>(31,029)</u></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447	2,894
芬蘭	12,301	17,444
其他	<u>1,169</u>	<u>797</u>
綜合總額	<u><u>14,917</u></u>	<u><u>21,135</u></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4,459)	(21,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26	(218)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	—	3,448
	<u>(4,433)</u>	<u>(17,870)</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之利息	2,511	3,218
其他借款之利息	56	59
	<u>2,567</u>	<u>3,277</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167
	<u>—</u>	<u>167</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本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8.25%（二零二四年：8.25%）課稅，而超出上述金額之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課稅。不合資格使用利得稅兩級制之本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課稅。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8)	(327)
已售存貨成本	7,639	10,38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43	18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986	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3	2,749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派付或不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8,553)	(31,288)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	—	(3,44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18,553)	(34,73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4,959,219	1,450,294,733
尚未轉換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產生之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3,037,784
	1,644,959,219	1,603,332,51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4,959,219	1,603,332,517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使轉換權前，本公司尚未行使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將具有反攤薄作用。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19	908
其他應收款項	2,199	2,110
按金	1,185	1,307
預付款項	608	983
	5,711	5,308
	5,711	5,308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616	908
91至180日	18	-
181至365日	85	-
	<u>1,719</u>	<u>908</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39	1,343
應計費用	4,466	5,255
已收租金按金	1,496	3,969
其他應付款項	7,470	8,299
	<u>15,371</u>	<u>18,866</u>

根據收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u>1,939</u>	<u>1,34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研究和開發高科技系統及應用方案。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9%至約15,000,000港元，並錄得虧損約19,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1,0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減少約17,000,000港元所致。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自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探索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投資組合。

開發高科技產品

本集團正積極開發新一代技術應用，涵蓋成像、監測、導航及先進半導體加工。迄今為止，本集團已進行大量投資，反映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重點。展望未來，隨著我們持續為股東及持份者構建長期價值，預期將有進一步的投資。隨著本集團日益發展，我們預計已開發的各類科技產品及系統將持續或在不久將來開始銷售。我們的目標是讓技術部在本十年結束前成為本集團收益的重要貢獻來源。

本公司三間主要附屬公司之技術部從事下列技術開發領域：

Pexray Oy – 非全資附屬公司，位於芬蘭埃斯波，從事開發工業及安保應用領域的便攜式數字X射線檢測設備。工業業務領域專注於關鍵結構的無損檢測。最典型的應用包括焊接檢測、腐蝕檢測及其他結構檢測。

安保業務包括爆炸物處理(EOD)與簡易爆炸裝置(IED)作業，以及若干反間諜應用，例如大型體育及其他活動的爆炸裝置偵測、行李檢查、邊境管制及海關、法醫鑒定及安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總額約為12,000,000港元。

專注擬用於安保及無損檢測應用的便攜式X射線裝置的主要產品如下：

— 安保產品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開始首次銷售。Pexray Oy已推出各種改善措施以提升產品質素及客戶滿意度。

— 無損檢測產品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開始首次銷售。該公司已推出各種新產品、配件及SW功能，以支撐產品及滿足客戶需求。

Pexray於二零二二年推出以新型電池供電的便攜式X射線源，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首次發貨。新電源乃安保及無損檢測市場的免費產品。該電源作為獨立產品於無損檢測市場上銷售，屬於該公司的其中一種增長動力。

總體而言，無損檢測銷售高於安保銷售。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增長主要受無損檢測銷售驅動。

Navigs Oy—非全資附屬公司，位於芬蘭埃斯波。Navigs Oy處在研發最先進GNSS及影像定位的最前沿。儘管該等解決方案為使用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農業機械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優化精準農業的組成部分，其應用範圍遠不止農業。其設計亦與各種非公路工業車輛相容，並用於船舶導航系統及無人機。產品組合包括IPESSA Tiny、IPESSA Base Station、IPESSA Nano、IPESSA Yaw Bar及IPESSA RTK-VINS。新開發的LOCANOS硬件平台將推動多款新產品上市，特別強調成本效益及易用性。隨著於經選定的展覽會參展，該公司不僅在農業市場上知名，而且在建築及船舶等其他領域亦廣為人知。

- IPESSA Tiny乃性價比高的定位解決方案，十分適合精準農業及重型作業機械等多種自主應用。其運作依託雙天線衛星接收器及慣性傳感，並配備全球窄頻蜂窩式調製解調器。
- IPESSA Base Station乃源於IPESSA Tiny，但具有向行駛車輛(探測器)提供RTK修正數據的能力。RTK修正數據乃達到準確至「厘米」級數的定位的重要部分。IPESSA Base Station亦包括一個UHF無線電設備，用於將數據傳送至探測器。
- IPESSA Nano乃緊湊型定位模塊，十分適合無人機及緊湊型AGV等尺寸敏感型應用。其運行依託雙天線衛星接收器及慣性計量單元(IMU)。然而，與Tiny相比，Nano的功能設置更為有限。

- IPESSA Yaw Bar乃高端定位設備，針對海事用途進行了微調。其可選配用於一級定向傳感的光纖陀螺(FOG)，對於在若干海事情境下獨立於GNSS運行的尋北系統至關重要。同Tiny及Nano一樣，Yaw Bar使用類似的GNSS接收器及慣性傳感器。IMO(國際海事組織)並未批准RTK校正用於海事船舶，故初始市場側重於漁船及公用事業船等非SOLAS船舶。配備MEMS慣性傳感器的入門級IPESSA Yaw Bar已開始銷售。
- IPESSA RTK-VINS利用Tiny及Nano的核心技術，通過視覺慣性導航系統(VINS)進行增強。該混合方法在GNSS受影響的環境下提高了定位準確性及穩健性，使其十分適合多種UGV、AGV及無人機情境。RTK-VINS系統為與Dynam Oy合資開展的業務。

Dynam Oy是總部位於芬蘭埃斯波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正與其同系附屬公司(Navigs Oy及Techvico)緊密合作開發RTK VINS系列。

在產品開發的同時，Dynam Oy正推出一項互補性業務模式：數字孿生即服務(DTaaS)。此模式依託Dynam的跨區域生態系統，結合其遍佈歐洲及亞洲的網絡覆蓋、地理定位專業知識及營運據點。透過DTaaS，Dynam旨在串聯亞洲製造樞紐與歐洲設計中心及銷售市場，從而加快開發週期、提高本地化程度以及更有效地進入市場。

RTK VINS平台及產品目前正由Dynam及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開發。持續的工程挑戰及技術瓶頸導致時間表調整，因此，在持續開發核心產品的同時，本公司正同步部署DTaaS策略，以在短期內產生商業牽引力。

於完成後，RTK VINS產品線將以Dynam品牌行銷歐盟市場。為推動持續發展及未來擴展，Dynam亦正積極擴大其於越南的工程團隊規模。

業務模式

- 平台及產品銷售

為各行各業提供具備RTK功能的導航及定位解決方案。

- 工程及專業服務

為機器人、自動化及人工智能驅動的應用提供定制、系統集成及技術支援。

- OEM/ODM服務

為在RTK VINS範圍內設計及製造具備RTK功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動單車、自動割草機器人、測量設備、攝像系統及相關自主平台)的客戶提供端到端支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6,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18。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163,000,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5,000,000港元，(ii)應付關聯方之款項約14,000,000港元，(iii)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08,000,000港元及(iv)其他負債約26,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借款均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分別約159,000,000港元及16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釐定)為約30%。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總人數為43人。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而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買賣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92條，單一性別董事會並不符合多元化要求。因此，設有單一性別董事會的發行人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仍致力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所需的董事會職位。遴選過程將按照相關上市規則盡職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

羅榮選先生(「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羅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以上原因，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及將竭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適當委任。

有關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作決定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發出的函件，指出(其中包括)上市科已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因此，本公司股份應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本公司報告其決定不申請覆核有關決定。因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內採取必要行動以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該期限內如此行事，聯交所可取消其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審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經檢討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有關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該政策載列本公司對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承諾。儘管尚未物色到合適的女性董事，董事會繼續就此作出努力，並將在委任合適的候選人後遵守政策規定。
-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翁世華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任何新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翁博士臨時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提供高效及有效之業務規劃及執行。

日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檢討現有公司細則。

發表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可在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paladin495.com>覽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Paladin Limited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翁世華(執行董事)

陳智豪(非執行董事)

阮志華(非執行董事)

廖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植林(獨立非執行董事)